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车陂项目终止合作补偿金
并在车陂地块自建分销总部大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终止协议背景情况

2007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车陂项目土地开发的议案，同意对广州车陂地块进行办公综合楼开发。2010年3月，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惠信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汇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车陂房产转让和项目合作合同书》，拟合作开发广州车陂地块。后根据本公司发展规划，分销事业部未来对办公场所将提出更高的要求。经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改变车陂地块原有合作开发方案，终止广东惠信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汇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上述协议，改为利用车陂地块自建分销事业部总部大楼，项目投资概算1.81亿元。

二、 终止协议须支付补偿情况

董事会同意广东惠信投资有限公司就终止“广州车陂土地转让和合作项目”支付广州汇泽投资有限公司 1760 万元（其中：终止合作补偿金 1600 万元，车陂河涌整治补偿款 100 万元，项目前期可研、设计投入费用 60 万元）。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